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及討論室使用要點

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國鼎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利於師生研究，設立研究小間及討論室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、博碩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研究小間及討論室。
- 三、研究小間及討論室使用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09:00-20:00、周六及周日 10:00-16:00，如遇國定假日及休館日暫停開放。
- 四、本館研究小間及討論室採自助借用管理方式，透過本館「空間管理系統」提供服務：

1. 讀者可登入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研究小間，每次預約時間以時為單位，每次以 4 小時為限，可預約 14 日內之使用時段，每人同時以預約 2 時段為限，同一時段僅能預約一間，並於借用期間刷卡進出。
2. 借用者應依預約時間持本人借書證刷卡啟用，討論室須由規定最低人數（五人）之共同使用人，親持有效證件完成刷卡啟用程序。預約之空間須於 30 分鐘內完成報到啟用，否則系統則自動將該空間釋出供其他讀者借用。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或須修改預約，應於預約使用時間 1 日前取消或修改預約。

3. 研究小間及討論室在後續時段無人預約的情況下，可於到期前 20 分鐘申請續借，續借最長 4 小時，以 1 次為限。

4. 借用者應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閉館前 1 小時遷出，逾期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私人物品清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，於 30 日內累計預約未啟用達 2 次，將停止空間預約權 30 日。

六、使用研究小間及討論室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研究小間限借用者本人(一人)使用，討論室應依原申請成員使用預約之討論室，不得持他人證件使用，違者本館得取消該次討論室借用權。

2. 借用者應依預約時間使用預定的研究小間及討論室，不得擅自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取消當次研究小間及討論室借用權。

3. 借用者如需於研究小間及討論室使用本館館藏，請完成借閱手續後始攜入。

4. 研究小間及討論室嚴禁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，空間使用完畢後，使用者須將門窗確實關閉上鎖恢復借用前狀態，完成歸還流程。

5. 借用者應妥善使用研究小間之設備，置存於研究小間及討論室內之私人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6. 討論室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空間電源僅供空間內設備使用，個人電子產品請勿使用。
7. 使用研究小間及討論室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違者本館得取消借用權。
8. 如違反上述規定之讀者本館將予以記點（研究小間為借用人，討論室為借用之共同使用人），累積 2 點以上，停止空間使用權 30 日。

七、本館人員得於使用期間內逕行入內從事設備維護與安全檢查工作。

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